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2月23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康健先生在公司关联方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姜兆新先生在公司关联方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公司董事邵明海先生在公司关联方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独立董事杨祖一在公司关联方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以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4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峰科技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9—011）。

（二）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